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毒字第 34-104-0

1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在前桃園縣（已改制為桃園市），運作人管制編號：H4 695194，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3 日及 9 月 11 日，分別向營業地址在本市之

訴願人（運作人管制編號：A34A8675）購買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各 180 公斤（合計 360 公斤）。嗣原處分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作業，發現○○公司雖為前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惟並未取得毒化物丙烯酸丁酯之運作核可，審認訴願人違法販賣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予未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 月 5 日第

T00217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2 日毒字第 34-104-010

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其間，訴願人不服，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339121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上開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

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第8條第1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第23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34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 事實	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 圍（新臺 幣）	運作毒性 化學物質 數量加權 =A	運作量加 權=B	違規次 數加權 =N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 註
26	第23條：將毒性 化學物質販賣或 轉讓予未經取得	第34條第 2款 10萬元以 2.6至10	1.1至5種 1.達大量 2.6次	1.1 1.達大量 2.6次	A×B×N×10		

化學物質販賣或 轉讓予未經取得	2款 10萬元以 2.6至10	:A=1。 :N=1 運作基 準： 2.2次	:A=1。 :N=1 運作基 準： 2.2次	1.1 1.達大量 2.6次	1.1 1.達大量 2.6次	1.1 1.達大量 2.6次	1.1 1.達大量 2.6次
--------------------	-----------------------	------------------------------------	------------------------------------	----------------------	----------------------	----------------------	----------------------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未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販賣。	上 50 萬元以下。	種：A=2。3.11 種以上。	種：B=1.1。2. 未達大上：A=5。	：N=2。3.3 次以上基準：B=1.0。
-------------------------------	------------	-----------------	----------------------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 次	違 反 法 條	裁罰 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 境 講 習 (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條例	第 23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或自治條例上義務，經處分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A ≤ 35%	2
				35% < A ≤ 70%	4
				70% < A ≤ 100%	8
				停工、停業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3 年 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公告：「主旨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

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

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管	序	中 文	英 文		化學文摘	管制	大量運	毒性	
編號	號	名 稱	名 稱	分子式	社登記號		作基準		公告日期
					碼	濃度	(公斤)	分類	
107	01	丙烯酸	Butyl	C7H12O2	141-32-2	1	--	4	88.12.24
		丁酯	acrylate						89.10.25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環保署設計申報系統時以機密保護為由，不開放廠商查詢管制編號之內容，環保署對管制編號之內容自負有查證責任。訴願人自 101 年 11 月起以○○公司提供之管制編號，於環保署申報系統經過 3 個年度已申報 16 次，足以證明○○公司已取得核可運作；且實務上廠商為保護其商業機密，有正當理由只提供管制編號而不提供核可文件，環保署申報系統未設計成管制編號錯誤即無法完成申報，屬系統之重大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公司未取得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之運作核可，惟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3 日

及 9 月 11 日，分別販賣丙烯酸丁酯予○○公司各 180 公斤（合計 360 公斤）之事實，有原

處分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訴願人 103 年 1 月及 9 月運作紀錄及○○公司證件整合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買受廠商為維護商業機密只提供管制編號，訴願人無法查詢管制編號內容，惟環保署對申報內容有查證義務，訴願人以○○公司之管制編號於環保署網站上皆可正常申報，自認為○○公司已取得運作核可云云。查第 1 類至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所明定。是運作人在販賣毒性化學物質前，自負有查證買受人有無

取得運作核可之義務。訴願人以其取得○○公司管制編號並可於環保署網站上申報，即認為○○公司已取得丙烯酸丁酯之運作核可；惟查該管制編號係業者於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申請各項環保相關證件，或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管理系統」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之帳號，並不能作為該公司已取得相關環保證件之證明，個別毒性化學物質能否買賣，實際上仍應以買受廠商有無取得該項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核准文件為憑。訴願人僅取得○○公司之管制編號，未請其提供相關核准文件，自屬其業務管理疏失。又訴願人主張核准文件為廠商之商業機密，廠商有權不提供；惟下游廠商倘未取得相關核准文件而向上游公司購買，亦有非法運作之責，故應無不提供核准文件予上游公司查核確認之理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10$ 萬元=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 萬元=10 萬元) 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